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請人 宏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9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09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蘇 冷

附表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城	合作金庫 銀行南三 重分行	109年5月31日	901,544元	EE0000000